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的通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m 大 郊 八 肌 八 級 7 公 氏 把 始 甘 未 桂 刈
—、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解除质 押股数 (股)	质押日期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正邦集团	是	50,170	2016-7-14	至申请解除 质押登记止	申万宏源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责任 公司	0.0370%
	合计	50,170				0.0370%

正邦集团已于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有关质押内容详见2016年7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共编号:2016-097))。

正邦集团发行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全额换股完毕,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及时支付零股资金(换股时不足一股的债券金额),债券剩余托管数量 为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期债券需要摘牌,摘牌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因正邦集团 2016 年 7 月 14 日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 公司的股数为 120,000 股,本次将其中未换股的剩余股份 50,170 股予以解除质 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35,415,475 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7%;剩余质押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6.92%。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